

2026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60870673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7321095660

传真：

联系人：沈阳

乙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2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956724

传真：

联系人：陈焕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账号：03863110040000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供水信息系统一体化项目，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对现有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包含：

（一）现有系统情况：

1. 青浦区供排水信息系统

该系统为青浦区供、排水管理所建设实时信息服务、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与节水管理以及综合统计管理等应用系统，构建供排水信息平台。系统整体架构为 B/S 架构，基于 C# 及 .Net 技术体系建设，部署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

2. 青浦区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该系统为青浦区供水管理所进行全区计划用水与节水业务等入场管理的工作平台，系统整体架构为 B/S 架构，基于 C# 及 .Net 技术体系建设，部署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

（二）拟改造系统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改造现有供排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完成所有软件系统一体化管理适配性升级改造，满足一体化管理相关要求。从数据源、业务功能角度分析，本期拟建系统与已有系统之间是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其相同点主要体现在：

1. 底层数据源不变，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对已有系统数据源进行梳理，并按照升级改造后的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及应用的适配。

2. 业务功能模块保持唯一性，已有系统功能模块划分是结合业务管理需求进行规划和开发的，拟建系统将通过后台对已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升级，拟建系统建设完成后，完全替代原有系统应用，完成信创环境下的应用。

（三）系统一体化改造内容如下：

1. 对原供水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

对现有的供排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的技术框架进行一体化改造，并根据现有业务管理需求，对部分业务功能进行升级及新建，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模块改造、数据库存储适配改造、运行环境适配改造、地图接入“一张图”等，能够满足在一体化管理环境下提供

正常、稳定以及安全可靠的服务。相关系统按区数据局要求完成数据归集，与市级系统和青浦水司系统存在数据交换、共享情况，并按要求设置共享开放条件。

2. 对政务云部署迁移

本次系统升级后的建设成果全部部署至青浦区政务云提供的政务云环境中，满足系统一体化适配以及国产化的要求。因现有的供水信息系统、计划用水管理系统未设置移动端，暂不涉及移动端接入“随申办”政务云。

3. 对密码应用建设

建设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基于政务云统一提供的密码服务应用，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一）本合同生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造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本项目交付成果需全面覆盖系统一体化、系统建设、部署迁移、密码应用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三）在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概要设计报告。概要设计包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概述、需求分析、主要目标和功能、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说明、信息流程（数据流图、E-R 图、数据字典、数据存储查询处理分析）。

（四）实施阶段包括编码、系统测试、系统安装等工作。

1. 编码，按照详细设计阶段产生的程序说明书，选定程序设计语言和开发环境；

2. 系统测试，运用一定的测试技术和方法，根据所制定的测试计划，通过模块测试、组装测试、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等步骤，查找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编制测试报告；

3. 系统安装，包括完成各应用系统的安装、整个系统调试等，编制系统安装报告。

（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开展项目初验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主动配合完成系统问题的调试和问题修改。试运行后，需通过软件评测、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其中，软件评测应达 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相应标准且测评通过；安全评测及密码测评应达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配套测评指南相应要求且达二级标准。

（六）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设计文档、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和数据库、技术文件（包含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等）、应用软件源代码（加注良好的注释）等。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七）本合同信息化系统开发过程中如需购买其他软件的，由乙方进行购买并提供甲方

使用，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单独付费。

（八）技术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应用软件管理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乙方须根据上述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列出建议性的培训计划，相应的培训课程及培训时间。

2. 培训服务包括（不限于）：

（1）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2）乙方须选派具有一定实践经验、有能力担任培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工作；

（3）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4）乙方应制定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甲方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5）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全部培训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报价。

（九）验收方式

乙方应制定验收方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青浦区数据局相关科室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青浦区数据局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通过的，以乙方书面通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

青浦区数据局验收未通过的，属于甲方原因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应当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再次按约定程序报验，直至验收通过。

（十）后期服务

1. 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所开发系统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权属与保密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涉及专利和版权归业主所有。

3. 乙方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涉及水务及水务设施的全部基础信息、监测数据和基于 GIS 一张图等空间数据均为涉密数据，乙方有义务在任何时间地点予以保密。

（十二）双方义务及权利

1. 甲方义务及权利：

（1）向乙方提供水务相关数据、软件、端口；

（2）组织召开技术交底会及项目推进例会，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和软件布设，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相关制度文件，各类报表样式；

(3)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工作关系；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子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对于超过预定期限的子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长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子项，或者经 2 次及以上修改或返工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代为开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等金额；

(7) 按照《廉洁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乙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义务及权利：

(1)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 乙方在上海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与本地化服务团队，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能力，系统故障发生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此外，针对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的重大活动，须增加对应的保障措施。

(3) 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的，甲方可以建议乙方撤换，乙方应及时以称职人员替代；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技术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5)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为涉密资料的，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7) 按照《廉洁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价格为 **2078800 元整（贰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 工程量及单价按照中标标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过程变更，减少子项的，直接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变更或增加新的子项的，乙方应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青浦区数据局审核确定后执行。

(四) 工作量确认：乙方向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监理审核认可后报送甲方核定，确认工作量。

(五) 本合同生效后，完成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及相关软件采购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初验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3%；完成试运行后系统调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实际支付金额比例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按 1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受委托开发建设的软件涉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除应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外，应按 5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按 2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5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八）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三份附件线下另行签署。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余磊（男）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